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05/2023(06)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23年5月22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就禁止餵飼野生動物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禁止在香港餵飼野生動物的背景資料，並概述議員近年在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時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野生動物”在《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第2條界定為在普通法上歸類為馴化類動物(包括如此歸類但迷途或被遺棄的動物)以外的任何動物。野豬、猴子及野生雀鳥均視為《條例》所指的野生動物，而野鴿和野生/流浪貓、狗及牛則不然。馴化類動物指飼養作寵物或食物的動物，包括例如貓、狗、倉鼠、鴿子和兔子。

3. 根據《條例》第17C(1)條，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為保護野生動物，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地方(“禁餵區”)。《條例》第17C(3)條訂明，任何人除按照署長發出的特別許可證行事外，不得在禁餵區餵飼任何野生動物。

4. 鑑於在市區及民居附近餵飼野生動物活動(特別是餵飼野豬的行為)造成的滋擾日趨嚴重，旨在擴展禁餵區至覆蓋全香港的《2022年〈1999年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公告〉(修訂)公

告》(“《修訂公告》”)於2022年11月4日刊登憲報，並於2022年11月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¹《修訂公告》已於2022年12月31日生效。

5. 現時，《條例》訂明違例餵飼野生動物的最高罰則是第3級罰款(1萬元)，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以傳票的形式對違例者提出檢控。為加強阻嚇力，政府當局計劃：

- (a) 提高違例餵飼野生動物的最高罰則至第6級罰款(10萬元)及監禁一年。漁護署會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就過輕的刑罰向法庭提出覆核；及
- (b) 就違例行為引入5,000元的定額罰款。

6. 政府當局預期，引入定額罰款可劃一和迅速地處理一些較為直接的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個案，即時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簡化檢控程序，有助打擊違例餵飼活動。漁護署會針對性質及程度嚴重的違例餵飼行為，以傳票的形式對違例者提出檢控，以期法庭會根據違例行為的嚴重程度判處較高的刑罰，包括有機會判處監禁。

7. 鑑於公眾關注到野鴿造成的滋擾，政府當局亦計劃修訂《條例》，將野鴿納入禁餵規定。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8. 政府當局在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2022年7月11日的會議上，就野豬管理新措施(包括提高違例餵飼野生動物的刑罰及就有關罪行引入定額罰款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議員在事務委員會的其他會議上、近年審核開支預算期間，以及在《2022年〈1999年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公告〉(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曾提出與違例餵飼野生動物有關的事宜。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¹ 內務委員會於2022年11月11日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修訂公告》。

“野生動物”的定義及禁餵範圍

9. 由於本港野鴿數量眾多，持續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及其他滋擾，有委員質疑，野鴿是否應繼續視為被馴化及馴服的動物。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禁餵規定擴大至涵蓋野鴿，以及擬訂一份野生動物清單，令禁餵規定更為清晰，以便於遵循/執法。另一做法是，可編製一份禁餵規定沒有涵蓋的動物清單(例如飼養作寵物或食物的動物)，以供公眾參考。

10. 政府當局解釋，馴化類動物是經過多代選育及遺傳適應後與人類共同生活的動物，而野鴿是回歸野外的家鴿的後代。政府當局同意有需要規管本港餵飼野鴿的行為，並正考慮修訂《條例》，將野鴿納入禁餵規定。同時，如任何人餵飼野鴿及/或遺下殘餘飼料在地上致弄污公眾地方，即屬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BK章)第4(1)條，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執法人員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採取行動，向違例者發出1,50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

執法及罰則

11. 議員關注到當局難以證明有違反禁止餵飼野生動物規定的情況。尤其可能引起爭議的是，單純遺下食物/殘餘飼料在禁餵區地上的行為，是否構成違例餵飼野生動物或這種意圖；及餵飼行為或意圖是針對野生動物抑或馴化類動物。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

- (a) 增加相關執法人手；
- (b) 加強跨部門執法合作和協調，包括日後授權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人員就關於餵飼野生動物的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如已引入定額罰款)；
- (c) 運用監察攝錄系統加強執法能力；及
- (d) 訂立評估執法成效的關鍵績效指標。

12. 當局預計，引入定額罰款的建議可簡化檢控程序，令執法工作更有效率。漁護署會透過內部資源調撥及採取以風險為本的執法策略，應付因擴展禁餵區的建議而增加的執法工作。除涉及野豬及猴子管理的職員外，郊野公園的前線職員亦

會參與相關執法工作。政府當局會諮詢律政司，探討使用監察攝錄系統執行禁餵規定的可行性。當局亦會考慮制訂關鍵績效指標，以監察執法工作的成效。

13. 至於搜證提控方面，政府當局解釋，在斷定某人在禁餵區內餵飼動物是否違反《條例》或《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的規定時，執法人員會考慮環境因素，例如所提供的食物是否某類野生動物的慣常食糧，以及有關地點是否野生動物滋擾黑點。每宗個案會按個別情況考慮。過往的定罪個案通常有清晰證據證明在禁餵區餵飼野生動物。如沒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行為或意圖，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針對遺下食物或殘餘飼料在地上的亂拋垃圾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宣傳及教育

14.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及教育，加深市民對禁餵規定的認識和了解，以盡量減少誤墮法網的可能。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規管餵飼野生動物和促進人類與野生動物和諧共存之間取得平衡，以避免傳達有關人類與野生動物互動的負面訊息。

15. 政府當局表示其致力透過不同方式及渠道(包括在黑點張貼宣傳橫幅)，向公眾宣傳不要餵飼野生動物，以及教育公眾如何安全地對待野生動物。自2018年起，漁護署已委託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在禁餵區提供生態教育活動及導賞團，並自2019年起把宣傳教育活動擴展至幼稚園、小學和鄰近違例餵飼黑點的社區，以期向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尤其是學生灌輸預防野生動物滋擾及不要餵飼野生動物的觀念。

立法會質詢

16. 議員近年在多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餵飼野生動物的質詢。相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最新發展

17. 政府當局會就《條例》的建議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包括就餵飼野生動物提高最高罰則及引入定額罰款，以及規管餵飼野鴿的活動。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3年5月15日

禁止餵飼野生動物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項	文件
2022年4月11日	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審核2022-2023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ENB001及002)
2022年7月11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野豬管理新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32/2022(01)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的野豬管理工作”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432/2022(02)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64/2022 號文件)
2022年11月9日	《2022年〈1999年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公告〉(修訂)公告》提交立法會省覽	環境及生態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於2022年11月3日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修訂公告》 有關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71/2022 號文件)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999年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公告〉(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於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報告	報告 (立法會 CB(1)887/2022 號文件)

日期	事項	文件
2023年4月13日	財委會審核2023-2024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EEB(E)001、002、005、008、009、012、019、020及027)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9年1月9日	就野豬造成的滋擾提出的 立法會質詢 (書面)
2019年3月27日	就防止野生動物傷害及滋擾居民提出的 立法會質詢 (書面)
2021年1月6日	就野豬造成滋擾問題提出的 立法會質詢 (書面)
2022年1月19日	就放生及餵飼野生動物對環境的影響提出的 立法會質詢 (書面)
2022年1月19日	就減少野豬造成的滋擾提出的 立法會質詢 (書面)